

111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教育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 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 他 城 市	17,000
日 本	城 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神戶市(Kobe)	18,000
		其 他 城 市	17,000
印 度	城 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 洲	城 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 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 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 他 城 市	16,000

歐 洲	城 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 (Oslo) 、 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 (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 (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 (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 (Reading)	20,000
	國 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 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5,000
加 拿 大			19,000
澳 大 利 亞	城 市	雪梨(Sydney)	19,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 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 鎮市(Queenstown) 、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 述 以 外 之 其 他 國 家 及 城 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 年10 月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2 月 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 號及106 年3 月22 日主預教字第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 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 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 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 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 障礙者，增給2%（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